

## 使用惩教署职员制服 / 仿造制服及有关制服配备作拍戏或拍照用途

授权事项： 批准穿着惩教署职员制服 / 仿造制服及有关制服配备

审批部门： 惩教署

联络： 媒体传讯组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五号税务大楼二十楼

电话： 2154 3423

传真： 2507 3821

如何申请：

- 申请者须于拍摄前最少十个工作天以书面向惩教署申请，并提供拍摄详情，包括故事大纲、涉及穿着该等制服场面的剧本、穿着制服的演员人数、相片及姓名，以及其他与该项申请有关的任何资料。

授权事项条件

- 申请人士须遵守授权书内订明有关穿着惩教署职员制服拍戏或拍照的条款及规条。

有效期：

- 详列于授权书内

收费：

- 申请手续免费

使用惩教署职员制服 / 仿造制服及有关制服配备作拍戏或拍照用途  
申请表

致： 惩教署署长

(经办人：总惩教主任(媒体传讯))

传真号码： 2507 3821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申请人：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职位：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3)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4) 制作类别及名称： \_\_\_\_\_

(5) 拍摄日期和时间： \_\_\_\_\_

(6) 拍摄地点： \_\_\_\_\_

(7) 演员穿着仿制惩教署制服：

(a)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b)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c)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d)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e)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f)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g)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h)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i)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j) 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证号码： \_\_\_\_\_ ( )

公司印鉴

申请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1) 请填上所需资料，并于拍摄前最少十个工作天传真此表格连同以下资料（如适用）到传真号码 (852)2507 3821 或送递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五号税务大楼二十楼总惩教主任(媒体传讯) 处理：

- (i) 该场戏的对白。
- (ii) 如果是第一次申请，要附上故事大纲。
- (iii) 演员穿着制服的照片 (如果是该演员的第一次申请)。
- (iv) 拍摄「屋宇 / 地方」的租用证明文件。

(2) 本表格收集的个人资料，旨在处理有关申请拍摄事宜及作通讯之用。

(3) 申请人可以不提供资料，但可能因而令有关申请不获批准。

(4) 为了上述目的，收集的资料或会转交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跟进。